证券代码: 400199

证券简称:阳光城5 主办券商:西南证券

#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临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议案已经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 制度的主要修改内容,分章节列示: 二、

最终版本参见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刊登于全国中小 企业股转系统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运作,根据《中丨**第一条**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运作,根据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**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 限**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 制定本规则。

第七条 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 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,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 *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*-以上通过选举产生,更换时亦同。股东大会选 举监事时,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: 控股股东控 股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时,股东大会选举监 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。本规则所称累积投票 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,有表决权的 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监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,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股东 大会选举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的,公司应当在 会议通知中说明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并结合本公司实际 情况,制定本规则。

第七条 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己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 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,并经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。

第十五条 新任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职工 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一个月内,签署一式三 份《监事声明及承诺书》,并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。监事应当在《监事声明 及承诺书》中声明: (一)持有本公司股票的 情况; (二)有无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 《上市规则》受查处的情况; (三)参加证券 业务培训的情况; (四) 其他任职情况和最近 五年的工作经历; (五)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国籍、长期居留权的情况; (六)深圳证券 交易所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。监事签署 《监事声明及承诺书》时,应当由律师见证, 并在充分理解后签字。监事应当保证《监事声 明及承诺书》中声明事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声 明事项发生变化时, 监事应当自该等事项发生 变化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和公司董事会提交有关该等事项的最新资料。 监事应当履行以下职责并在《监事声明及承诺 书》中作出承诺: (一) 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 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,履行诚信勤勉义务: (二) 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《上市规则》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,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 监管;(三)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《公司章程》; (四)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监事应当履行的其 他职责和应当做出的其他承诺。监事还应当承 诺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其承诺。

第十八条 公司监事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。公司监事离职后半年内,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公司监事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,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,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,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。包括因公司派发股份股利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、购入(受让)新增的股份。

新任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 第十五条 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一个月内,签 署一式三份《监事声明及承诺书》,并向 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董事会备案。监事应 当在《监事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声明: (一)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; (二)有无因违 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《上市规则》受查 处的情况; (三)参加证券业务培训的情 况: (四) 其他任职情况和最近五年的工 作经历; (五)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 籍、长期居留权的情况; (六)全国股转 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。监事签署 《监事声明及承诺书》时,应当由律师见 证,并在充分理解后签字。监事应当保证 《监事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声明事项的真 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声明事项发生变化 时, 监事应当自该等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 五个交易日内向**全国股转公司**和公司董 事会提交有关该等事项的最新资料。监事 应当履行以下职责并在《监事声明及承诺 书》中作出承诺: (一) 遵守并促使公司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, 履行诚信勤 勉义务; (二) 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《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全国股转 公司有关规定,接受全国股转公司监管:

(三)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《公司章程》; (四)**全国股转公司**认为监事应当履行的 其他职责和应当做出的其他承诺。监事还 应当承诺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 其承诺。

第十八条 公司监事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,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;公司监事离职后半年内,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公司监事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,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,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,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。包括因公司派发股份股利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、购入(受让)新增的股份。

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根据工作需要,可以委托 <u>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或</u>其他机构人员代监事会 拟订议案,并向监事会会议作说明。

第五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后,应按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进行信息披露,信息披露的内容由监事会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,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。

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,应当在会议结束当日将监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<u>董</u>事会秘书办公室,并<u>由董事会秘书在</u>两个交易日内<u>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,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公告</u>。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第六十一条 为提高监事会的效能,监事会的 部分工作可以委托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或其他 相关部门办理,公司应予以支持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监事会根据工作需要,可以 委托其他机构人员代监事会拟订议案,并 向监事会会议作说明。

第五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后,应 按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 规进行信息披露,信息披露的内容由监事 会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,并由信 息披露负责人依法具体实施。

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,应当在会议结束当日将监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信息披露负责人,并由信息披露负责人在两个交易日内<u>在全国股转公司公</u>查。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第六十一条 为提高监事会的效能,监事会的部分工作可以委托其他相关部门办理,公司应予以支持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